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0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飞，独立董事林金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林金桐先生、王则斌先生、吴士敏先生、杨友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还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6元，同比增加11.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亿元。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362.62万元。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65,328.57万元，2022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9,965.95万元。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董事沈小平、刘东洋作为关联方，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5,000万元额度为限，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去十六年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该所从事业务审计人员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水准和职业道德。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将另行通知，请关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